

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和2025年5月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2026年1月15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雪女士、梁子见先生、金美超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冯炬先生共同为公司提供2025年年度审计服务。鉴于原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梁子见先生、金美超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冯炬先生工作调整，现将签字注册会计师更换为陈雪女士、潘丽丽女士，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更换为谢中西先生，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雪女士、潘丽丽女士，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谢中西先生。

二、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雪，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日久光电（003015.SZ）、晶方科技（603005.SH）、金禾实业（002597.SZ）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潘丽丽，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上市公司阳光电源（300274.SZ）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谢中西，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鑫铂股份（003038.SZ）、晶方科技（603005.SH）、博俊科技（300926.SZ）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陈雪、签字注册会计师潘丽丽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谢中西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警示函自律监管措施。除此之外，谢中西先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其他刑事、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谢中西	2023/08/28	警示函	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执行部	特许经营权核算模式变更核算不当

(三)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

江苏林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